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和解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 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a)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管理人（作為第一方），(b)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統稱「有關附屬公司」）（作為第二方），及(c) 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NIBO」）（作為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1) 浙江歐華同意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撤回與針對有關附屬公司及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舟山投資企業」，本集團擁有約78.74%權益的合營企業）破產撤銷權爭議相關的兩起訴訟，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浙江歐華支付總額人民幣8,113,527元（「和解金」）；
- (2) 有關附屬公司將配合舟山投資企業將向浙江歐華申索的債務款項由人民幣545,909,305.88元及人民幣17,571,300元分別修改為人民幣116,059,458.70元及人民幣3,735,630.71元；
- (3) 支付和解金及上述經修訂債務申索款項後，訂約方同意本集團與浙江歐華之間的所有債務均被視為已解除；及
- (4) 於支付和解金及經修訂債務申索款項起計30日內，NIBO將無償向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轉讓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由NIBO作為代名人代表浙江歐華持有）。

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